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1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录

内 容	页 码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3
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四、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
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021-68406609
传真 Fax: 86-021-6840648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15 号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2019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及贵公司报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规定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
厦15层
邮编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021-68406609
传真 Fax: 86-021-6840648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按照后附的附注所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报规定，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及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且公允反映了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

贵公司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层的需要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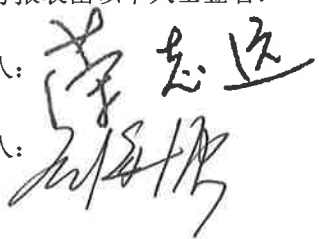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五、1	2,979.89	421.1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0.25	294.03
已赚保费合计		1,359.64	127.15
赔款			
赔款支出	五、2	710.17	61.1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5	388.05	84.02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02	51.42
赔款合计		1,098.22	145.17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五、3	167.76	18.83
其中: 手续费、佣金		86.67	7.04
救助基金		57.25	8.4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3.84	3.37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五、4	1,777.49	566.09
经营费用合计		1,945.25	584.92
分摊的投资收益		286.21	24.23
经营利润		-1,397.62	-578.71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578.71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976.33	-57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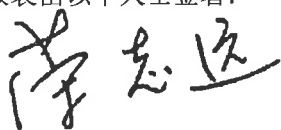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预付赔款			
其他资产		1.69	
资产合计		1.69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14.28	294.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2.07	84.02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44.44	51.42
预收保费		168.24	56.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09	2.08
应交税费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应交救助基金		45.10	4.47
应付赔付款		12.56	1.11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2,628.34	44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财险”或“本公司”）经甘肃省委、省政府同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1458号）2017年12月29日批准开业，2018年1月2日正式注册成立，是甘肃省首家全国性法人保险机构。本公司在兰州和北京设立双总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权力机构；本公司实行总、分公司制，总公司为一级法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G31DX6，法定代表人：荣志远。

二、主要编制政策

（一）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试行）》及已审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应收保费及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车险业务	非车险业务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	25	
1 至 2 年	100	75	5
2 至 3 年		100	1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七）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 号）规定：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1、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预期赔付率方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与赔款一起评估、一起确认，即将已付理赔费用支出计入已决赔款中，对应于已报案未支付的理赔费用计入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而不单独设置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科目。

在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时，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以分别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A、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净现金流出为基础计量，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中的赔付、退保和各种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主要参考公司自身的经验数据，对于相关经验数据不充分，参考行业经验。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适当考虑边际因素，合同生效日不确认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首日利得，确认首日损失。

B、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具有同质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可以作为一个保险合同组，确定保险合同组时考虑了以下因素：产品业务线、产品特点、保单的风险特征、保单生效年度。

本公司非寿险合同分为 13 大险类：

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3、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A、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B、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A、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参照行业经验车险未决风险边际率 2.5%。车险未到期风险边际率取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B、获取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保单获取费用的影响。获取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等。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C、折现率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准备金未贴现。

（九）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十）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原保险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其表现形式有多种，例如，可能对被保险人财产造成损害或毁坏的火灾的发生或不发生等。

如果公司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他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双方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应根据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最具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 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公司需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公司支付的退保金或为 0）。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公司采取以下步骤判断一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

第二步，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保单样本的选取应当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第三步，如果所取样本中的大部分保单（例如 50% 以上）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2、再保险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例如，某再保险保单条款中包含有推迟支付分出公司分保赔款的规定，使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时间不随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则该再保险保单未转移保险风险。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例如，某再保险保单规定再保险分入人需要对分出人进行赔偿，但同时，再保险分出人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又通过另一个保单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他形式赔偿再保险分入人，由于该项交易对交易双方没有实质的经济影响，因此，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igma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每一个再保险保单单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十一）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

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作为当期的赔款支出。向致害人追偿的款项，在确有证据表明能够收回且其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十二）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 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按每单不高于 4% 支付。

（十三）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乃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十四）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没有单独管理和运用。

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 = 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 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手续费和税金及附加。

某险种分摊比例 = 该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 / 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之和；

某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 = 该险种的分摊比例 × 待分摊的投资收益。

（十五）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分摊办法进行分摊。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十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判断及估计

本公司已作出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十八）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十九）重大前期差错的影响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三、分部报告-地区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甘肃省	1,339.75	693.24	382.22	156.36	1,692.06	286.21	-1,297.92
北京市	19.89	16.93	5.83	11.40	85.43		-99.70
合 计	1,359.64	710.17	388.05	167.76	1,777.49	286.21	-1,397.62

四、分部报告--业务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565.10	308.15	113.26	63.07	726.29	104.87	-540.80
非营业客车	164.13	59.49	8.12	14.32	154.19	29.56	-42.43
营业客车	182.22	142.81	151.98	21.57	209.36	31.00	-312.50
非营业货车	175.20	121.40	73.99	26.50	315.45	44.49	-317.65
营业货车	142.44	56.27	28.95	25.22	240.27	43.64	-164.63
特种车	124.76	20.50	9.29	15.10	113.93	28.24	-5.82
摩托车	3.25	1.13	2.33	1.06	11.53	2.63	-10.17
拖拉机	2.54	0.42	0.13	0.92	6.47	1.78	-3.62
挂车							
合计	1,359.64	710.17	388.05	167.76	1,777.49	286.21	-1,397.62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五、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一)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车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1,134.75	198.28
非营业客车	293.32	76.47
营业客车	386.42	47.25
非营业货车	475.01	46.47
营业货车	404.36	16.22
特种车	248.67	36.24
摩托车	22.48	0.2
拖拉机	14.88	0.05
挂车		
合计	2,979.89	421.18

(二)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车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308.15	45.28
非营业客车	59.49	5.96
营业客车	142.81	2.24
非营业货车	121.40	2.35
营业货车	56.27	0.54
特种车	20.50	4.78
摩托车	1.13	
拖拉机	0.42	
挂车		
合计	710.17	61.15

(三)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手续费及佣金	86.67	7.04
救助基金	57.25	8.42
保险保障基金	23.84	3.37
合计	167.76	18.83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9 年度

(四)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1.32	0.51
职工薪酬	1,072.84	410.94
职场及车辆使用费	164.09	74.35
保单费用	1.92	2.26
宣传及办公费用	204.24	29.60
差旅及会议费	25.02	12.94
服务费	111.56	4.33
其他费用	186.50	31.16
合计	1,777.49	566.09

(五)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车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113.26	36.53
非营业客车	8.12	15.99
营业客车	151.98	26.39
非营业货车	73.99	2.00
营业货车	28.95	0.07
特种车	9.29	3.04
摩托车	2.33	
拖拉机	0.13	
挂车		
合计	388.05	84.02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其他重要事项。

八、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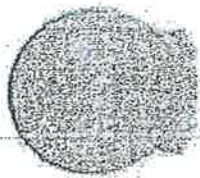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证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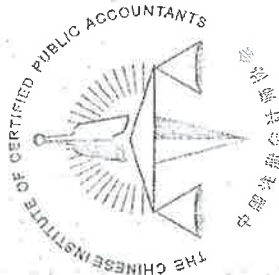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张美婷
 Full name: 张美婷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1-30
 Date of birth: 1984-11-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2101198411307524
 Identity card No.: 322101198411307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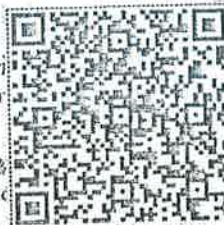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1006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06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03 /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张美婷(11010141006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张美婷(1101014100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林海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102119890509000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7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by /m /d